

#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99年9月1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總統府之設置）

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設總統府。

## 第 二 條 （各局室之設置）

總統府設下列各局、室：

- 一第一局。
- 二第二局。
- 三第三局。
- 四機要室。
- 五侍衛室。
- 六公共事務室。

## 第 三 條 （第一局掌理事項）

第一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之擬議事項。
- 二關於文武官員之任免事項。
- 三關於立法院行使任命同意權之提名作業事項。
- 四關於五院及省、市政府之公文簽辦事項。
- 五關於外交函電之翻譯、簽辦事項。
- 六關於政情之摘報事項。
- 七其他交辦事項。

**第 四 條 （第二局掌理事項）**

第二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授予榮典事項。
- 二關於璽、印典守事項。
- 三關於印信、勳章製發事項。
- 四關於公文收發、分配、繕校及會議紀錄、檔案管理事項。
- 五關於機要電訊之規劃、管理事項。
- 六關於資訊業務之規劃、推動、管理、維護事項。
- 七關於公報之編印、發行事項。
- 八其他交辦事項。

**第 五 條 （第三局掌理事項）**

第三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典禮事項。
- 二關於交際事項。
- 三關於事務管理事項。
- 四關於交通管理事項。
- 五關於出納事項。
- 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 六 條 （機要室掌理事項）**

機要室掌理總統、副總統機要事項。

**第 七 條 （侍衛室掌理事項）**

侍衛室掌理有關侍衛、警衛事項。

**第 八 條 （公共事務室掌理事項）**

公共事務室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政策宣導及闡釋事項。
- 二關於新聞聯繫及發布事項。
- 三關於輿情蒐集及反映事項。
- 四關於民眾陳情之處理事項。
- 五其他交辦事項。

**第 九 條 (正副秘書長之設置及其職權)**

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總統府置副秘書長二人，其中一人特任，另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襄助秘書長處理事務。

**第 十 條 (文職軍職人員編制)**

總統府文職人員置局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秘書六人至八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主任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三人，副主任二人，參事四人至六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參議十四人至十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人，高級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二人至三十六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編審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分析師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三十六人至四十四人，管理師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二人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七十九人至八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其中五十一人至五十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管理師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三十九人至四十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

第四職等；書記十六人至二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本法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十六人，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總統府軍職人員置侍衛長一人，中將；副侍衛長一人，警衛主任三人，少將；組長四人，主任醫官一人，副組長四人，侍從武官四人，參謀官七人至十人，均上校；侍衛官三十四人，其中上校十六人，中校十八人；參謀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中校十五人，少校十人；侍衛二十二至二十七人，其中少校十人至十五人，上尉十二人；醫官二人，其中中校一人，少校一人；藥劑官二人，其中中校一人，少校一人；護理參謀官一人，少校；護理官二人，上尉。

本法修正施行前，第一項職務由現職軍職人員擔任者，得留任至離職時為止。

#### 第 十 一 條 （人事處處長及其職權）

總統府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 十 二 條 （會計處會計長及其職權）

總統府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 十 三 條 （政風處處長及其職權）

總統府設政風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



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十四條 (職務適用職系)

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 第十四條之一 (法規委員會之設置)

總統府設法規委員會，辦理法制業務，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十五條 (資政、國策顧問之遴聘與無給職之明定)

〈101警大二技〉

總統府置資政、國策顧問，由總統遴聘之，均為無給職，聘期不得逾越總統任期，對於國家大計，得向總統提供意見，並備諮詢。

前項資政不得逾三十人，國策顧問不得逾九十人。

資政、國策顧問之遴聘辦法，由總統府定之。

#### 第十六條 (戰略顧問之設置)

總統府置戰略顧問十五人，上將，由總統任命之，對於戰略及有關國防事項，得向總統提供意見，並備諮詢。

#### 第十七條 (中研院、國史館及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之設置)

〈98警大二技〉

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隸屬於總統府，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相關條文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1條。



**第 十 八 條 （處務規程）**

總統府處務規程，由總統府定之。

**第 十 九 條 （施行日）**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監察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99年5月19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立法依據）

本法依憲法第一百零六條制定之。

## 第二條（職權之行使）

監察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三條（委員會之設置）

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三條之一（監察委員資格）

〈101警大二技〉

監察院監察委員，須年滿三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中央民意代表一任以上或省（市）議員二任以上，聲譽卓著者。

二、任簡任司法官十年以上，並曾任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上司法機關司法官，成績優異者。

三、曾任簡任職公務員十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四、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五、國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執行業務十五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六、清廉正直，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聲譽卓著者。

前項所稱之服務或執業年限，均計算至次屆監察委員就職

前一日止。

#### 第 四 條 （審計部之職掌）

監察院設審計部，其職掌如左：

- 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 二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 三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務收支及審定決算。
  - 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務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 五考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務效能。
  - 六核定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之責任。
  - 七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 審計部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 五 條 （審計長之職權）

審計長綜理審計部事務。

#### 第 六 條 （院長職務及其與副院長、委員出缺之繼任人任期）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監察院院長出缺時，由副院長代理；其代理期間至總統提名繼任院長經立法院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為止。

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同時出缺時，由總統就監察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院長；其代理期間至總統提名繼任院長、副院長經立法院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為止。

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 七 條 （院會）**

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第 八 條 （行署）**

監察院視事實之需要，得將全國分區設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 九 條 （秘書長之任用與職權）**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第 十 條 （各處室之設置及掌理事項）**

〈98警大二技〉

監察院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分別掌理左列事項，並得分組或分科辦事：

一關於人民書狀之收受、處理及簽辦事項。

二關於糾舉、彈劾事項。

三關於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四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項。

五關於會議紀錄、公報編印及發行事項。

六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七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八關於綜合計畫之研擬及研究發展與考核事項。

九關於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及管理事項。

十關於協調、聯繫及新聞發布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

**第 十 一 條 (刪除)****第 十 二 條 (人員編制)**

〈98警大二技〉

監察院置參事四人至六人、處長四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研究委員四人至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處長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調查官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主任二人、陳情受理中心主任一人、組長十三人、專門委員二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十八人至二十三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十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科長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調查專員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十人至十六人、分析師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調查員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速記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護士二人、助理員四人至八人、操作員二人、藥劑員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護士一人、助理員四人、操作員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十人至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法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書記，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其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三條 (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之編制)**

監察院設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事及政風事項。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人事室、政風室各置主任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三條之一 (助理之聘用)**

監察院應為每位委員聘用助理一人，與監察委員同進退。

**第十四條 (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五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考試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83年7月1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立法依據）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九條制定之。

### 第 二 條 （職權之行使）

考試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

### 第 三 條 （考試委員名額）

〈98警大二技〉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十九人。

### 第 四 條 （考試委員資格）

〈97警大二技〉

考試委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曾任考試委員聲譽卓著者。

二曾任典試委員長而富有貢獻者。

三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

四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並達最高級，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五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或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

**第 五 條 (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的任期)**

〈98警大二技〉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六年。

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 六 條 (考、銓兩部及公培委員會之設置)**

〈102一般警四行政警察、101警大二技、警特三、一般警四行政警察、100司特四、98二類警佐班、警大二技〉

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相關條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第1條。

**第 七 條 (院會之組成及其職權)**

考試院設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前條各部會首長組織之，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

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考試院就其掌理或全國性人事行政事項，得召集有關機關會商解決之。

**第 八 條 (院長職掌)**

〈98警大二技〉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第 九 條 (秘書長、副秘書長之職權)**

考試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

十四職等，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應列席考試院會議。

#### 第十條（秘書處、組、室之掌理事項）

考試院設秘書處、組、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本院會議議程及紀錄事項。
- 二關於本院綜合政策、計畫之研擬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函院案件之擬辦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之協調、聯繫及新聞發布事項。
- 五關於文書收發分配、撰擬、編製、保管等事項。
- 六關於各種報告、資料之審編、考銓法規、圖書之蒐集出版及資訊管理事項。
- 七關於證書發給及證書資料之建立及保管事項。
- 八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九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 十關於其他事項。

考試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

#### 第十一條（考試院之編制）

考試院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組長三人，由參事兼任；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編纂一人至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專門委員六人至九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十二人至十七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七人至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三人至六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編譯三人至四人，專員十五人至十七

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其中十六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官五人，佐理員十三人，護士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至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法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得繼續僱用至其離職時為止。

#### 第十二條 (參事之職權)

考試院置參事六人至八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掌理關於考選、銓敘等法案、命令之撰擬、審核事項。

#### 第十三條 (刪除)

#### 第十四條 (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之設置)

考試院設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及政風事項。

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各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十五條 (委員會設置)

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十六條 (省考銓處設置)

考試院得於各省設考銓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 十 八 條 （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之訂定）

考試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 十 九 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

**第 一 條 (立法依據)**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二條制定之。

**第 二 條 (職權之行使)**

司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 三 條 (大法官之設置)**

〈98警大二技〉

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五人；其職權之行使，另以法律定之。

**第 四 條 (大法官之資格)**

大法官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實任法官十五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

二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五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

三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二十五年以上而聲譽卓著者。

四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二年以上，講授法官法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主要法律科目八年以上，有專門著作者。

五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在學術機關從事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研究而有權威著作者。

六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

具有前項任何一款資格之大法官，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資格之認定，以提名之日為準。

**第 五 條 （大法官之獨立行使職權及實任法官及檢察官轉任大法官任期屆滿之處理）**

大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實任法官轉任之大法官任期屆滿者，視同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法官，不計入機關所定員額，支領法官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俸給總額之三分之二，並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規定。

實任檢察官轉任之大法官任期屆滿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六 條 （所轄機關之設置）**

〈102一般警四行政警察、101一般警四行政警察〉

司法院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 七 條 （院長職務及正副院長出缺之處理）**

〈101警大二技、一般警三〉

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司法院院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司法院院長出缺時，由副院長代理；其代理期間至總統提名繼任院長經立法院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為止。

司法院副院長出缺時，暫從缺；至總統提名繼任副院長經立法院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為止。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同時出缺時，由總統就大法官中指定一人代理院長；其代理期間至總統提名繼任院長、副院長經立法院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為止。

**第 八 條 （正副秘書長之設置及職務）**

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副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 第 九 條 （各廳、處之設置）

司法院設下列各廳、處，掌理本院行使職權之相關事項：

- 一民事廳。
- 二刑事廳。
- 三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 四少年及家事廳。
- 五司法行政廳。
- 六大法官書記處。
- 七秘書處。
- 八資訊處。
- 九公共關係處。

#### 第 十 條 （正副廳長、正副處長之設置及職務）

司法院各廳各置廳長、副廳長一人；各處各置處長、副處長一人。廳長、處長，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廳長、副處長，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前項廳長、處長分別掌理各該廳、處業務；各副廳長、副處長襄助廳長、處長處理業務。

#### 第 十 一 條 （參事之設置及職務）

司法院置參事六人至八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掌理法案、命令之撰擬、審核，法制意見之提

供及其他交辦事項。

## 第十二條（各級人員之職稱、職務列等及員額）

司法院置秘書八人至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七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編纂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專門委員八人至十二人，高級分析師一人，高級管理師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一人至四十九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編審六人至八人，專員四十二人至五十四人，分析師四人，技正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三人，管理師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八十七人至一百十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速記員一人至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官十二人至二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其中九人，職務得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助理設計師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操作員八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助理員一人至六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法警一人至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二人至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司法院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 十 三 條 (法官協助辦理案件)**

司法院因業務需要，得調各級法院法官至司法院辦理行政事項。

司法院因大法官審理案件需要，得調實任法官至司法院協助辦理案件之實體審查、爭點分析及裁判書草擬等事務。

**第 十 四 條 (大法官助理之設置及職務)**

司法院置大法官助理十五人，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大法官之命，協助辦理案件之程序審查、爭點初步整理及資料蒐集等事務。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大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大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 十 五 條 (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及政風處之設置及其正副處長職務列等)**

司法院設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及政風處，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及政風事項。

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及政風處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處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處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六 條 (各廳、處分科辦事)**

各廳、處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各科於必要時得再分股，股長由薦任秘書、編審、專員、分析師或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

大法官書記處辦理支援審判業務事項之科長、股長得由薦

任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第 十 七 條** （**司法院會議之召開**）

司法院院長為集思廣益，研商重要事項，得召開司法院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 十 八 條** （**依業務需要設委員會**）

司法院得因業務需要，於院內設各種委員會；其委員及所需工作人員，由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 十 九 條** （**法官學院之設立**）

司法院設法官學院；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 二 十 條** （**司法博物館之設立**）

司法院因保存、陳列司法文物需要，得設司法博物館；其組織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 二 十 一 條** （**處務規程**）

司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 二 十 二 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立法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修正公布

**第 一 條 （立法依據）**

本法依憲法第七十六條制定之。

**第 二 條 （職權之行使）**

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前項職權之行使及委員行為之規範，另以法律定之。

**第 三 條 （院長及副院長之產生）**

〈101警大二技〉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

立法院院長應本公平中立原則，維持立法院秩序，處理議事。

**第 四 條 （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101警大二技〉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全院委員會亦同。

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以副院長為主席；院長、副院長均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 五 條 （會議公開原則及例外）**

立法院會議，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

行政院院長或各部、會首長，得請開秘密會議。

**第 六 條 （臨時會之召集）**

立法院臨時會，依憲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行之，並以決議召集臨時會之特定事項為限。

停開院會期間，遇重大事項發生時，經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恢復開會。

**第 七 條 （程序委員會之設置）**

立法院設程序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八 條 （紀律委員會之設置）**

〈97警大二技〉

立法院設紀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九 條 （修憲委員會之設置）**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之規定，得設修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十 條 （各委員會之設置）**

〈99二類警佐班、97警大二技〉

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設下列委員會：

一內政委員會。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經濟委員會。

四財政委員會。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交通委員會。

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立法院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委員會。

✿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憲法第67條。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委員會組織之訂定)**

立法院各委員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院長、副院長之任期及職掌)**

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之任期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立法院院長綜理院務。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第十四條 (秘書長、副秘書長之職務及職掌)**

立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副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均由院長遴選報告院會後，提請任命之。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第十五條 (各處局館中心之設置)**

立法院設下列各處、局、館、中心：

一秘書處。

二議事處。

三公報處。

四總務處。

五資訊處。

六法制局。

七預算中心。

八國會圖書館。

九中南部服務中心。

十議政博物館。

**第 十 六 條 （秘書處掌理事項）**

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分配、繕校及檔案管理事項。
-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審核及文電處理事項。
- 三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四關於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事項。
- 五關於國會外交事務事項。
- 六關於公共關係事項。
- 七關於新聞之編輯、發布及聯絡事項。
- 八關於新聞資料之蒐集、分析、整理及保管事項。
- 九關於本院視聽媒體之規劃、設計及運用事項。
- 十關於新聞媒體之聯繫及委員活動之報導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秘書業務事項。
- 十二不屬其他處、局、中心、館之事項。

**第 十 七 條 （議事處掌理事項）**

議事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議程編擬事項。
- 二關於議案條文之整理及議案文件之撰擬事項。
- 三關於本院會議紀錄事項。
- 四關於會議文件之分發及議場事務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議案文件之準備、登記、分類及保管事項。
- 六其他有關議事事項。



**第 十 八 條 （公報處掌理事項）**

公報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本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錄影錄音及轉播事項。
- 二關於本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速記事項。
- 三關於公報編印及發行事項。
- 四關於各類文件之印刷事項。
- 五關於錄影錄音之複製及發行事項。
- 六其他有關公報事項。

**第 十 九 條 （總務處掌理事項）**

總務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事務管理事項。
- 二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三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 四關於委員會館管理事項。
- 五關於醫療服務事項。
- 六關於營繕、採購事項。
- 七關於車輛管理事項。
- 八關於警衛隊之管理事項。
- 九關於民眾服務事項。
- 十其他有關一般服務事項。

**第 十 九 條 之 一 （資訊處掌理事項）**

資訊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立法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系統分析、設計、建置及維護事項。
- 二關於委員服務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系統分析、設計、建置及維護事項。

三關於行政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系統分析、設計、建置及維護事項。

四關於網路、網站之整體規劃、設計、建置及維護事項。

五關於資訊訓練之規劃與執行事項。

六其他有關資訊服務事項。

## 第二十條（法制局掌理事項）

法制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立法政策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

二關於法律案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

三關於外國立法例及制度之研究、編譯及整理事項。

四關於法學之研究事項。

五其他有關法制諮詢事項。

## 第二十一條（預算中心掌理事項）

預算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中央政府預算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

二關於中央政府決算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

三關於預算相關法案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

四其他有關預、決算諮詢事項。

## 第二十二條（國會圖書館掌理事項）

國會圖書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立法書刊光碟資料之蒐集、管理及運用事項。

二關於立法報章資料之蒐集、管理及運用事項。

三關於立法資料之分析、研究、檢索及參考事項。

四關於立法出版品之編纂及交換事項。

五關於國會圖書館館際合作事項。

六其他有關圖書館研究、發展及服務事項。



### 第二十二條之一（中南部服務中心掌理事項）

中南部服務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本院與行政院暨其所屬機關中南部單位及辦公室間業務聯繫事項。
- 二關於本院受理及協調中南部民眾陳情請願事項。
- 三關於本院中南部委員服務及聯繫事項。
- 四關於中南部服務中心秘書及庶務等事項。
- 五關於中南部服務中心員工訓練進修事宜。
- 六其他有關中南部民眾服務事項。

### 第二十二條之二（議政博物館掌理事項）

議政博物館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議政史料之蒐集、整理、典藏及展覽事項。
- 二關於議政史料之分析、研究及運用事項。
- 三關於議政史料數位化及服務事項。
- 四其他有關議政資料之聯繫服務事項。

### 第二十三條（顧問及參事之設置）

立法院置顧問一人至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掌理議事、法規之諮詢、撰擬及審核事項；參事十二人至十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掌理關於法規之撰擬、審核及院長指派之事項。前項員額中，參事七人出缺不補。

### 第二十四條（人員之編制）

立法院置處長五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處長五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秘書十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編審十人、高級分析師二人至三人、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

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一人至三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三人、技正二人至三人、編譯三人至五人、分析師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編輯六人至八人、設計師五人至六人、管理師七人至八人、藥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護士長一人、技士四人至六人、科員五十二人至六十三人、速記員四十人至六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管理師九人、操作員七人至八人、護士二人至四人、藥劑生二人、檢驗員一人、病歷管理員一人、校對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技佐六人至八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管理師五人、操作員四人、護士二人、藥劑生一人、檢驗員一人、校對員八人、技佐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三十五人至三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法修正施行前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書記，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 第二十五條（法制局之編制）

法制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組長五人，由研究員兼任；研究員十一人至十七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副研究員十三人至十九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助理研究員十三人至十九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

事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第二十六條（預算中心之編制）

預算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組長五人，由研究員兼任；研究員十一人至十七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副研究員十三人至十九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助理研究員十三人至十九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操作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第二十七條（國會圖書館之編制）

國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秘書一人、編纂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編審三人至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五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編輯八人至九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九人至十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九人至十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三人至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第二十七條之一（中南部服務中心之編制）

中南部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

職等；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編審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五人，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管理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十人，技士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第二十七條之二（議政博物館之編制）

議政博物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秘書一人，編纂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科長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編輯三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第二十八條（聘用人員）

第二十五至第二十六條所列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之。  
前項聘用人員之待遇，除依相關規定外，得由立法院另定之。

#### 第二十九條（人事處職務、職掌）

立法院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





十二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三十條（會計處職務、職掌）

立法院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會計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三十一條（警衛隊之編制）

總務處警衛隊，置隊長一人、副隊長二人、督察員一人、警務員一人、分隊長四人、小隊長十二人至十四人、警務佐一人、隊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五十人，掌理本院安全維護與警衛事宜。

前項警衛隊員警，由內政部警政署派充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僱用之駐衛警，得繼續僱用至離職時止。

本院安全維護遇有特殊情況時，得商請內政部警政署增派人員。

### 第三十二條（公費助理及立法委員辦公事務費用）

〈98警大二技〉

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

前項立法委員辦公事務等必要費用之項目及標準如附表（略），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三十三條（黨團、政團之組成）

〈98警大二技〉

每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席次達三席且席次較多之五個政黨得各組成黨團；席次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組成之。立法委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政黨以組成一黨團為限；每一黨團至少須維持三人以上。

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之委員，得加入其他黨團。黨團未達五個時，得合組四人以上之政團；依第四項將名單送交人事處之政團，以席次較多者優先組成，黨（政）團總數合計以五個為限。

前項政團準用有關黨團之規定。

各黨團應於每年首次會期開議日前一日，將各黨團所屬委員名單經黨團負責人簽名後，送交人事處，以供認定委員所參加之黨團。

黨團辦公室由立法院提供之。

各黨團置公費助理十人至十六人，由各黨團遴選，並由其推派之委員聘用之；相關費用依前條之規定。

前項現職公費助理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間，由各黨團遴選並由其推派之委員或各該政黨聘用，並實際服務於黨團之助理年資，得辦理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結清事宜。

✿相關條文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75條。

### 第三十三條之一（中南部服務中心及議政博物館之人員編制）

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所需人員，優先自臺灣省諮議會移撥，其中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 第三十三條之二 （自願退休人員）

為配合第七屆立法院委員會組織調整及人員精簡，立法院任職滿二十年，年滿五十歲任用、派用之人員，得准其自願退休，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或支領一次退休金，不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自願退休人員之職稱及數額，依下列各款規定，並依申請順序核准之：

一參事以上或同陞遷序列職稱者共七人。

二秘書或同陞遷序列職稱者或單位副主管共四人。

三編審或同陞遷序列職稱者共四人。

四科長或同陞遷序列職稱者共四人。

五專員或同陞遷序列職稱者共四人。

六編輯、科員、校對員、書記或同陞遷序列職稱者共四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人員自願退休，不得再行遞補或進用之職缺，為參事、委員會秘書、編審、科長、專員。

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依第一項辦理自願退休者，最高得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慰助金，每延後一個月退休者，減發一個月之慰助金，實施日期至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但於實施期間屆齡退休者，依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慰助金。

前項慰助金指俸額、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支領慰助金人員，於退休生效之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者，應由再任機關追繳扣除退休月數之慰助金。

依第一項辦理自願退休之人員，除符合規定得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外，其損失之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已投保年資，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十四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基準，發給補償金。所領之補償金，於其將來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或老年給付時，應繳回立法院；其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金額較原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與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 第三十四條（處務規程之擬訂）

立法院處務規程，由立法院秘書長擬訂，經院長核定，報告院會後施行。

#### 第三十五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



#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

中華民國92年6月25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立法依據)

〈99警大二技〉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制定之。

✿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

## 第 二 條 (會議定位)

〈102警大二技、97警大二技、一、三類警佐班〉

國家安全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

前項所稱國家安全係指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

## 第 三 條 (主席)

〈97警大二技〉

國家安全會議以總統為主席；總統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總統代理之。

## 第 四 條 (出席人員)

〈102警特三〉

國家安全會議之出席人員如下：

一、副總統。

二、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內政部部長、外交部部長、國防部部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主任委員、參謀總長。  
三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  
總統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國家安全會議。

**第 五 條 （決議之性質）**

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作為總統決策之參考。

**第 六 條 （秘書長之設置及職權）**

國家安全會議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依據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 七 條 （副秘書長之設置及職權）**

國家安全會議置副秘書長一人至三人，襄助秘書長處理會務，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 八 條 （國家安全局之設置）**

〈99警大二技〉

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國家安全局應受立法院之監督，國家安全局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相關條文 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1條。

**第 九 條 （諮詢委員之設置）**

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總統特聘之。

**第 十 條 （秘書處掌理事項）**

國家安全會議設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議程之編撰，會議之記錄，及決議案處理之聯繫等事項。

二關於文書、檔案、出納、事務、資訊及印信典守等事項。



三關於國家安全之研究事項。

#### 第十一條 (人員編製及職等)

秘書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或中將；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或中將、少將；組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或中將、少將；秘書四人，研究員五人至七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或少將、上校；副組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少將，其中一人由簡任研究員兼任；專門委員四人，副研究員五人至七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少將、上校；科長六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上校、中校；助理研究員五人至七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專員八人，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少校；設計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或中校、少校、上尉；研究助理五人至七人，科員十人，助理設計師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少校、上尉、中尉；佐理員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中尉、少尉，其中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上尉；辦事員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中尉、少尉、上士；書記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或上士、中士、下士。

秘書處設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各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前項員額內派充之。

軍職人員之任用，不得逾編制員額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聘用人員聘用規定施行日）**

前條所列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必要時，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之。但其聘用員額不得逾上列職稱編制員額三分之二。

前項聘用人員，其聘用規定，除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外，由國家安全會議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三條（職務職系選用依據）**

第十一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四條（任用資格）**

本法修正施行前，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五條（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

國家安全會議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由國家安全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

**第 一 條 (立法依據)**

本法依憲法第六十一條制定之。

**第 二 條 (職權之行使)**

行政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 三 條 (各部之設置)**

〈102警大二技、100一般警四〉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

- 一內政部。
- 二外交部。
- 三國防部。
- 四財政部。
- 五教育部。
- 六法務部。
- 七經濟及能源部。
- 八交通及建設部。
- 九勞動部。
- 十農業部。
- 十一衛生福利部。
- 十二環境資源部。
- 十三文化部。
- 十四科技部。

**第 四 條 (各委員會之設置)**

〈102警大二技、100一般警四〉

行政院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大陸委員會。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四海洋委員會。

五僑務委員會。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

八客家委員會。

**第 五 條 (政務委員之設置)**

〈102警大二技〉

行政院置政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特任。

政務委員得兼任前條委員會之主任委員。

**第 六 條 (主計總處及人事行政總處之設置)**

行政院設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 七 條 (中央銀行之設置)**

〈102警大二技、一般警四行政警察、98警大二技〉

行政院設中央銀行。

**第 八 條 (國立故宮博物院之設置)**

〈98警大二技〉

行政院設國立故宮博物院。

**第 九 條 (獨立機關之設置)**

〈101警大二技、99二類警佐班〉

行政院設下列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
-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十條 (院長之職務)**

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第十一條 (院會列席人員之邀請或指定)**

行政院院長得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行政院會議。

**第十二條 (正副秘書長及發言人之設置)**

行政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綜合處理本院幕僚事務；副秘書長二人，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幕僚事務。  
行政院置發言人一人，特任，處理新聞發布及聯繫事項，得由政務職務人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職務列等及員額配置另定之)**

行政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四條 (院內專責單位之設置)**

行政院為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專責單位。

**第十五條 (施行日)**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

# 監察法

中華民國81年11月13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之適用)

〈100二類警佐〉

監察院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除審計權之行使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法之規定。

✿相關條文 監察法第32條；中華民國憲法前言。

### 第二條 (職權之行使)

〈98警大二技〉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糾舉權及以各委員會提出糾正案。

✿相關條文 監察法第32條。

### 第三條 (分區巡迴監察)

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

### 第四條 (人民書狀之收受)

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其辦法由監察院定之。

## 第二章 彈劾權

### 第 五 條 （對正副總統之彈劾）

監察院對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依憲法第三十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彈劾案之提議原因）

〈101二類警佐班、98警大二技〉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二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彈劾案。

✿相關條文 監察法第17條、第32條。

### 第 七 條 （彈劾案之提議方式）

〈101二類警佐班〉

彈劾案之提議，以書面為之，並應詳敘事實，在未經審查決定前，原提案委員得以書面補充之。

### 第 八 條 （彈劾案之提出）

〈101二類警佐班〉

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後，於同一案件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經審查後，應送懲戒機關併案辦理。

✿相關條文 監察法第23條。

✿相關釋字 第262號。

### 第 九 條 （彈劾案審查之輪值）

彈劾案之審查，應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之。

**第十條（審查不成立之異議）**

〈101二類警佐班〉

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彈劾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九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

**第十一條（審查委員之迴避）**

彈劾案之審查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十二條（院長之不干涉義務）**

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使或干涉。

**第十三條（保密義務）**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

監察院於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公布之。

**第十四條（急速救濟之處理）**

監察院向懲戒機關提出彈劾案時，如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

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為急速救濟之處理者，於被彈劾人員受懲戒時，應負失職責任。

**第十五條（刑事或軍法之涉及）**

監察院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有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 十 六 條 （彈劾案之辦理）**

彈劾案經向懲戒機關提出，及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後，各該管機關應急速辦理，並將辦理結果，迅即通知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

懲戒機關於收到被彈劾人員答辯時，應即通知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原提案委員接獲通知後，如有意見時，應於十日內提出，轉送懲戒機關。

**第 十 七 條 （逾期結辦之處理）**

懲戒機關對彈劾案逾三個月尚未結辦者，監察院得質問之，經質問後並經調查確有故意拖延之事實者，監察院對懲戒機關主辦人員，得逕依本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 十 八 條 （因彈劾案受懲戒之效果）**

凡經彈劾而受懲戒之人員，在停止任用期間，任何機關不得任用。

被彈劾人員在懲戒案進行期間，如有依法升遷，應於懲戒處分後撤銷之。但其懲戒處分為申誡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糾舉權

**第 十 九 條 （糾舉權之行使）**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經其他監察委員三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監察委員於分派執行職務之該管監察區內，對薦任以下公務人員，提議糾舉案於監察院，必要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予以注意。

#### 第二十条 （糾舉不成立之異議）

糾舉案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糾舉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三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

#### 第二十一条 （被糾舉人員長官之處理）

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除關於刑事或軍法部份另候各該管機關依法辦理外，至遲應於一個月內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處理，並得先予停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其認為不應處分者，應即向監察院聲復理由。

#### 第二十二条 （彈劾案之改提）

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對於糾舉案，不依前條規定處理或處理後監察委員二人以上認為不當時，得改提彈劾案。

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不依前條規定處分或決定不應處分，如被糾舉人員因改被彈劾而受懲戒時，其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應負失職責任。

#### 第二十三条 （糾舉案準用之規定）

本法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之規定，於糾舉案準用之。



## 第四章 糾正

### 第二十四條 (糾正案之提出)

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 第二十五條 (接到糾正案後之處理)

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二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質問之。

## 第五章 調查

### 第二十六條 (調查權之行使)

〈101警大二技〉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

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

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

監察證、調查證使用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相關釋字 第633號。

**第二十七條（證件之封存及攜帶）**

調查人員必要時得臨時封存有關證件，或攜去其全部或一部。

前項證件之封存或攜去，應經該主管長官之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該主管長官不得拒絕。

凡攜去之證件，該主管人員應加蓋圖章，由調查人員給予收據。

**第二十八條（要求協助）**

調查人員必要時，得知會當地政府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協助。

調查人員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得通知警憲當局協助，作必要之措施。

**第二十九條（要求協助）**

調查人員在調查案件時，如認為案情重大或被調查人有逃亡之虞者，得通知當地警憲當局協助，予以適當之防範。

**第三十條（委託調查）**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

各機關接受前項委託後，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三十二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自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 國家賠償法

中華民國70年7月1日施行

## 第 一 條 （立法依據）

〈98警大二技〉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憲法第24條。

## 第 二 條 （國家賠償責任）

〈102警特三、101警大二技〉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相關條文 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9條。

## 第 三 條 （國家賠償責任）

〈102警特三、警大二技〉

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相關條文 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9條。

**第 四 條 (視同公務員)**

〈102警特三〉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

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

✿相關條文 國家賠償法第8條；公證法第68條。

**第 五 條 (補充法)**

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

**第 六 條 (特別法)**

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 七 條 (賠償方法)**

〈102警特三、一般警三、警大二技〉

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前項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八 條 (時效期間)**

〈102警特三、一般警三、警大二技〉

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相關條文 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條、第4條。

### 第 九 條 （賠償義務機關）

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前二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 第 十 條 （書面請求及協議書）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

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

### 第 十 一 條 （訴訟）

〈102警大二技〉

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

✿相關條文 行政訴訟法第2條。

**第十二條 (訴訟之補充法)**

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有審判職務公務員侵犯人民權利)**

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

**第十四條 (公法人之準用)**

本法於其他公法人準用之。

**第十五條 (外國人之適用)**

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

**第十六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施行日)**

本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

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立法目的）

〈100一、三類警佐班、98警大二技〉

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用詞定義）

〈102警大二技〉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 第三條（旅居國外大陸地區人民之適用）

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





**第三條之一（主管機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四條（處理兩岸地區事務之機構）**

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得委託前項之機構或符合下列要件之民間團體為之：

一設立時，政府捐助財產總額逾二分之一。

二設立目的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所處理事務之性質及需要，逐案委託前二項規定以外，具有公信力、專業能力及經驗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代為簽署協議。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經委託機關同意，得複委託前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第四條之一（公務員轉任、回任、年資採計等相關權益保障事項）**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者，其回任公職之權益應予保障，在該機構或團體服務之年資，於回任公職時，得予採計為公務員年資；本條例施行或修正前已轉任者，

亦同。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未回任者，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於公務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公務員年資之退離給與，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比照其轉任前原適用之公務員退撫相關法令所定一次給與標準，予以給付。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回任公職，或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已依相關規定請領退離給與之年資，不得再予併計。

第一項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項之比照方式、計算標準及經費編列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四條之二（統籌辦理兩岸訂定協議事項機關及程序）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事項；協議內容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以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前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委託第四條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以受託人自己之名義，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本條例所稱協議，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就涉及行使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事項所簽署之文書；協議之附加議定書、附加條款、簽字議定書、同意紀錄、附錄及其他附加文件，均屬構成協議之一部分。



**第四條之三 (受託法人應受委託機關或民間團體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第三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委託協助理事務或簽署協議，應受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之四 (受託法人、機構或民間團體應遵守之規定)**

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遵守下列規定；第四條第三項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託期間，亦同：

- 一 派員赴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處理受託事務或相關重要業務，應報請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同意，及接受其指揮，並隨時報告處理情形；因其他事務須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先通知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
- 二 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 三 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
- 四 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未經委託機關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第五條 (簽署協議之程序及協議生效要件)**

依第四條第三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受委託簽署協議之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應將協議草案報經委託機關陳報行政院同意，始得簽署。

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

議；其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其程序，必要時以機密方式處理。

#### 第五條之一（簽署協議）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各級公職人員或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機關，亦同。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依本條例規定，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各該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涉及臺灣地區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議。

#### 第五條之二（相關辦法之擬訂）

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委託、複委託處理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及監督受委託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之相關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六條（在臺設立分支機構）

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行政院得依對等原則，許可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設立許可事項，以法律定之。

#### 第七條（文書驗證）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第 八 條 （司法文書之送達與司法調查）

應於大陸地區送達司法文書或為必要之調查者，司法機關得囑託或委託第四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為之。

## 第二章 行政

第 九 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之申請許可）

〈102警大二技〉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相關條文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0條、第90條之1、第91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12條。

### 第九條之一（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其護照）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注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第九條之二（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之擬訂）**

依前條規定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嗣後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得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

前項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之許可）**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前二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之一（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工作之申請許可）**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

可。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受僱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不得轉換雇主及工作。但因雇主關廠、歇業或其他特殊事故，致僱用關係無法繼續時，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轉換雇主及工作。

大陸地區人民因前項但書情形轉換雇主及工作時，其轉換後之受僱期間，與原受僱期間併計。

雇主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臺灣地區辦理公開招募，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登記，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但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內容全文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大陸地區人民預定工作場所公告之。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時，其勞動契約應以定期契約為之。

第一項許可及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國際協定開放服務業項目所衍生僱用需求，及跨國企業、在臺營業達一定規模之臺灣地區企業，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前六項及第九十五條相關規定之限制；其許可、管理、企業營業規模、僱用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十 二 條 （刪除）





**第 十 三 條 (就業安定費)**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設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

前項收費標準及管理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十 四 條 (限期離境與強制出境)**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前項經撤銷或廢止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應限期離境，逾期不離境者，依第十八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前項規定，於中止或終止勞動契約時，適用之。

**第 十 五 條 (禁止行為)**

下列行為不得為之：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二明知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而招攬使之進入大陸地區。

三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四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

五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為。

**第 十 六 條 (申請定居)**

〈102警大二技〉

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或觀光活動，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

居：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

二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

三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及其配偶。

四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及其配偶。

五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以公費派赴大陸地區求學人員及其配偶。

六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前，因船舶故障、海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滯留大陸地區，且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漁民或船員。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得予限制。

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申請者，其大陸地區配偶得隨同本人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未隨同申請者，得由本人在臺灣地區定居後代為申請。

✿相關條文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第17條之1。

## 第十七條（申請居留）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



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

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

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

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

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四符合國家利益。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許可在臺團聚者，其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轉換為依親居留期間；其已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其團聚期間得分別轉換併計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依親居留滿四年，符合第三項規定，得申請轉換為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連續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第五項規定，得申請定居。

#### 第十七條之一（合法居留之工作權）

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 第十八條（強制出境之事由）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 一未經許可入境。
-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 六非經許可與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以任何形式進行涉及公



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商。

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大陸地區人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第十八條之一（暫予收容之事由及期間）

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不能依規定執行。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三於境外遭通緝。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

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前項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再向法院聲請延長收容一次。延長收容之期間，自前次延長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五十日。

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大陸地區人民如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於修正施行前之收容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刑期或罰金數額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



已經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移民署應告知其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內政部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

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條及前十一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

#### **第十八條之二（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重新申請居留）**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後，得向內政部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不適用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 第十九條（強制出境之事由）

臺灣地區人民依規定保證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者，於被保證人屆期不離境時，應協助有關機關強制其出境，並負擔因強制出境所支出之費用。

前項費用，得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保證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二十條（強制出境之事由）

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者。
- 二非法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者。
- 三僱用之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強制出境者。

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二十一條（公權之取得）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 第二十二條（學歷採認及考試）

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停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二十二條之一（刪除）

## 第二十三條（招生或居間介紹之許可）

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其許可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二十四條（課徵所得稅）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

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前二項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 第二十五條（課徵所得稅）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人民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營利事業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但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因從事投資，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及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其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應委託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前二項之扣繳事項，適用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應適用之扣繳率，其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二十五條之一（課徵所得稅）**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者，其取得臺灣地區之公司所分配股利或合夥人應分配盈餘應納之所得稅，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十，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但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董事、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市場調查等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期間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其由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在臺灣地區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臺灣地區來源所得。

#### **第二十六條（長期居住大陸地區者退休給與之領取）**

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並由主管機關就其原核定退休（職、伍）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

前項人員在臺灣地區有受其扶養之人者，申請前應該受扶養人同意。

第一項人員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第一項人員如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由原退休（職、伍）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項改領及第三項停止領受及恢復退休（職、伍）給與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六條之一（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撫慰金、餘額退伍金之辦理申領）

〈102警大二技〉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



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

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五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領，逾期喪失其權利。

申請領受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之給付者，有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或領受之給付與來臺旅費顯不相當等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免進入臺灣地區。

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地區依法令核定應發給之各項公法給付，其權利人尚未領受或領受中斷者，於國家統一前，不予處理。

## 第二十七條 （定居大陸地區榮民就養給付之發給）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仍應發給；本條修正施行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亦同。

就養榮民未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前二項所定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之發給、停止領受及恢

復給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二十八條（航行大陸地區之許可）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 第二十八條之一（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私運大陸地區人民）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利用非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第二十九條（限制區域）

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

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及限制區域，由國防部公告之。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二十九條之一（營業稅及所得稅之減免）

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之海運、空運公司，參與兩岸船舶運輸及航空運輸，在對方取得之運輸收入，得依第四條之二



規定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事項，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

前項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第三十條 (外國運輸工具禁止直航)

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直接航行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亦不得利用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營經第三地區航行於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之定期航線業務。前項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所租用、投資或經營者，交通部得限制或禁止其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第一項之禁止規定，交通部於必要時得報經行政院核定為全部或一部之解除。其解除後之管理、運輸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現行航政法規辦理，並得視需要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管理辦法。

### 第三十一條 (防衛處置)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飛離或採必要之防衛處置。

### 第三十二條 (船舶物品之扣留及處分)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

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

一扣留之船舶、物品未涉及違法情事，得發還；若違法情節重大者，得沒入。

二留置之人員經調查後移送有關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收容遣返或強制其出境。

本條例實施前，扣留之大陸船舶、物品及留置之人員，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 第三十三條（任職之許可）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許可：

一 所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未經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者。

二 有影響國家安全、利益之虞或基於政策需要，經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者。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

第二項及第三項職務或成員之認定，由各該主管機關為之；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公告事項、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





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應自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 **第三十三條之一（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機構禁止行為）**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臺灣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如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將預算、決算報告報主管機關者，並應同時將其合作行為向主管機關申報。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所定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已從事第二項所定之行為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報；屆期未申請許可、申報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以未經許可或申報論。

### 第三十三條之二（締結聯盟之同意）

〈102警大二技〉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或各級地方立法機關，非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前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報請行政院同意；屆期未報請同意或行政院不同意者，以未報請同意論。

✿相關條文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0條之2。

### 第三十三條之三（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合作之申報）

〈102警大二技〉

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於教育部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為該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教育部未於三十日內決定者，視為同意。

前項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未經同意者，以未經申報論。

✿相關條文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0條之2。

### 第三十四條（大陸地區物品勞務在台廣告之許可及禁止行為）

〈102警大二技〉

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

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

前項廣告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

二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一項廣告活動及前項廣告活動內容，由各有關機關認定處理，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一項廣告活動之管理，除依其他廣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擬訂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三十五條 (投資技術合作等之許可)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商業行為。但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告應經許可或禁止之項目，應依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其許可、輸出入物品項目與規定、開放條件與程序、停止輸出入之規定及其他輸出入管理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未經核准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 **第三十六條（金融保險業務往來之許可）**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經財政部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有業務上之直接往來。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應報經財政部許可；其相關投資事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二項之許可條件、業務範圍、程序、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為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必要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第一項所定業務之直接往來。

### **第三十六條之一（大陸地區資金進出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處罰）**

大陸地區資金進出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處罰，準用管理外匯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對於臺灣地區之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有重大影響情事時，並得由中央銀行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其他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第三十七條 (出版品電影片等進口發行製作播映之許可)**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

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幣券攜帶之許可)**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除其數額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限額以下外，不得進出入臺灣地區。但其數額逾所定限額部分，旅客應主動向海關申報，並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會同中央銀行訂定辦法，許可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簽訂雙邊貨幣清算協定或建立雙邊貨幣清算機制後，其在臺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有關之規定。

前項雙邊貨幣清算協定簽訂或機制建立前，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貨幣清算，由中央銀行會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辦法。

第一項限額，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九條 (中華古物及藝術品等陳列展覽之許可)**

大陸地區之中華古物，經主管機關許可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者，得予運出。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文物、藝術品，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其在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四十條（進出口物品之檢疫管理稅捐徵收）

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輸往或攜帶進入大陸地區之物品，以出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通關及處理，依輸出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四十條之一（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之許可）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四十八條規定。

前項業務活動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撤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四十條之二（大陸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機構，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之許可）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從事業務活動。

經許可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之大陸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從事與許可範圍不符之活動。

第一項之許可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



備文件、審核方式、管理事項、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三章 民事

#### 第四十一條 (民事事件適用法律)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

本章所稱行為地、訂約地、發生地、履行地、所在地、訴訟地或仲裁地，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 第四十二條 (各地方規定不同依當事人戶籍地)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該地區內各地方有不同規定者，依當事人戶籍地之規定。

#### 第四十三條 (適用法律)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大陸地區就該法律關係無明文規定或依其規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四十四條 (適用法律)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其規定有背於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四十五條 (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

民事法律關係之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跨連臺灣地區與大陸

地區者，以臺灣地區為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

#### 第四十六條（行為能力之準據法）

大陸地區人民之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就其在臺灣地區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

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

#### 第四十七條（法律行為方式之準據法）

法律行為之方式，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規定。但依行為地之規定所定之方式者，亦為有效。

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行為地之規定。

#### 第四十八條（債之準據法）

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訂約地不明而當事人又無約定者，依履行地之規定，履行地不明者，依訴訟地或仲裁地之規定。

#### 第四十九條（因法律事實所生之債之準據法）

關於在大陸地區由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或其他法律事實而生之債，依大陸地區之規定。

#### 第五十條（侵權行為之準據法）

侵權行為依損害發生地之規定。但臺灣地區之法律不認其為侵權行為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一條 (物權之準據法)**

物權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關於以權利為標的之物權，依權利成立地之規定。

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得喪，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之所在地之規定。

船舶之物權，依船籍登記地之規定；航空器之物權，依航空器登記地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婚姻成立要件之準據法)**

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

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三條 (婚姻效力之準據法)**

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四條 (夫妻財產制之準據法)**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結婚，其夫妻財產制，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準據法)**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收養之準據法)**

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父母子女法律關係之準據法）**

父母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監護之準據法）**

受監護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監護，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受監護人在臺灣地區有居所者，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九條（扶養之準據法）**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六十條（繼承之準據法）**

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六十一條（遺囑之準據法）**

大陸地區人民之遺囑，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以遺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六十二條（捐助之準據法）**

大陸地區人民之捐助行為，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捐助財產在臺灣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六十三條（大陸地區權利之行使或移轉）**

本條例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在大陸地區成立之民事法律關係及因此取得之權利、負擔之義務，以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承認其效力。



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另有法令限制其權利之行使或移轉者，不適用之。

國家統一前，下列債務不予處理：

一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發行尚未清償之外幣債券及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

二國家行局及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在大陸撤退前所有各項債務。

#### 第六十四條 (限制撤銷權及後婚之效)

夫妻因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居，而一方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重婚者，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撤銷；其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婚者，該後婚視為有效。

前項情形，如夫妻雙方均重婚者，於後婚者重婚之日起，原婚姻關係消滅。

#### 第六十五條 (收養之方法)

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除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

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

二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子女者。

三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

#### 第六十六條 (繼承權之拋棄)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且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者，前項繼承表示之期間為四年。

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二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 第六十七條（遺產繼承總額之規定及限制）

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

前項遺產，在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歸屬國庫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依法令以保管款專戶暫為存儲者，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繼承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或受遺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規定。

二、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前項有關繼承權利應折算為價額之規定。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之，於定大



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三款繼承之不動產，如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土地，準用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

#### **第六十七條之一 (遺產管理辦法)**

前條第一項之遺產事件，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應適用第六十八條之情形者外，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

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應登記者，遺產管理人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登記。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六十八條 (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之管理)**

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

前項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遺產，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下列業務，不受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歸屬國庫規定之限制：

一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

之核發事項。

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

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事項。

四其他有關榮民、榮譽福利及服務事項。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遺產核發者，以其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已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者為限。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章程，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九條（不得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與不得取得、設定或承租之土地）**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但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不得取得、設定負擔或承租。

前項申請人資格、許可條件及用途、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未依許可用途使用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十條（刪除）**

**第七十一條（為法律行為之連帶責任）**

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

**第七十二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等在台任職之許可）**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



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

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七十三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等在台從事投資之許可）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

依前項規定投資之事業依公司法設立公司者，投資人不受同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

第一項所定投資人之資格、許可條件、程序、投資之方式、業別項目與限額、投資比率、結匯、審定、轉投資、申報事項與程序、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投資之事業，應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申報財務報表、股東持股變化或其他指定之資料；主管機關得派員前往檢查，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第七十四條（法院裁定認可）

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

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

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

## 第四章 刑事

### 第七十五條（大陸地區或船艦航空器內犯罪之處罰）

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 第七十五條之一（逕行判決）

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者，法院得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但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 第七十六條（重婚之追訴或處罰）

配偶之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而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為婚姻或與非配偶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免予追訴、處罰；其相婚或與同居者，亦同。

### 第七十七條（據實申報不予追訴處罰）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其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

### 第七十八條（公平互惠之訴訟權）

大陸地區人民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其告訴或自訴之權利，以臺灣地區人民得在大陸地區享有





同等訴訟權利者為限。

## 第五章 罰則

### 第七十九條 (罰則)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有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或因其故意、重大過失致使第三人以其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從事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且該行為係以運送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為主要目的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明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無相關主管機關得予沒入時，得由查獲機關沒入之。

**第七十九條之一（罰則）**

受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逾越委託範圍，致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利益者，處行為負責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併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七十九條之二（罰鍰）**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一款規定，未經同意赴大陸地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九條之三（罰則）**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嚴重或再為相同、類似之違反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併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八十條（罰則）**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刑法第七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 第八十條之一（罰則）

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扣留者，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訂定裁罰標準，並執行之。

#### 第八十一條（罰則）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

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違反財政部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 第八十二條（罰則）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從事招生或居間介紹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八十三條（罰則）

違反第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 第八十四條（罰則）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



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 第八十五條（罰則）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該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之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於一定期間內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前項所有人或營運人，如在臺灣地區未設立分公司者，於處分確定後，主管機關得限制其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駛離臺灣地區港口、機場，至繳清罰鍰為止。但提供與罰鍰同額擔保者，不在此限。

#### 第八十五條之一（罰則）

違反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發布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 第八十六條（罰則）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

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從事商業行為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從事貿易行為者，除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二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 第八十七條（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八十七條之一（罰鍰）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內政部移民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第八十八條（罰則）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 第八十九條（罰則）

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者，或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依



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廣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得沒入之。

### 第九十條（罰則）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擔任其他職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以外之現職及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不具備前二項情形，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條之一（罰則）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前項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份以外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

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 第九十條之二（罰則）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申報或改正；屆期未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申報或改正為止。

#### 第九十一條（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七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九十二條（罰則）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或申報之幣券，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部分沒入之。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而為兌換、買賣或其他交易者，其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及價金沒入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及外幣收兌處違反者，得處或併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或海關執行前二項規定時，得洽警察機關協助。





### 第九十三條 (罰則)

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發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其文物或藝術品，由主管機關沒入之。

### 第九十三條之一 (罰則)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屬外國公司分公司者，得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依前五項規定對投資人為處分時，得向投資人之

代理人或投資事業為送達；其為罰鍰之處分者，得向投資事業執行之；投資事業於執行後對該投資人有求償權，並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收回股份，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九十三條之二（罰則）

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違反依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未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 第九十三條之三（罰則）

違反第四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四條（強制執行）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六章 附則

### 第九十五條（通商通航及工作應經立法院決議）

主管機關於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工作前，應經立法院決議；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

### 第九十五條之一（與大陸直接通商通航試辦實施區域之規定）

主管機關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之通商、通航。

前項試辦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之實施區域、試辦期間，及其有關航運往來許可、人員入出許可、物品輸出入管理、金融往來、通關、檢驗、檢疫、查緝及其他往來相關事項，由行政院以實施辦法定之。

前項試辦實施區域與大陸地區通航之港口、機場或商埠，就通航事項，準用通商口岸規定。

輸入試辦實施區域之大陸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其他臺灣地區；試辦實施區域以外之臺灣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大陸地區。但少量自用之大陸地區物品，得以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其他臺灣地區；其物品項目及數量限額，由行政院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未經許可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郵寄或旅客攜帶之大陸地區物品，其項目、數量超過前項限制範圍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處理。

本條試辦期間如有危害國家利益、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事由時，得由行政院以命令終止一部或全部之實施。

**第九十五條之二** （審查費、證照費之收費標準）

各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五條之三** （除外規定）

依本條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九十五條之四** （施行細則）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十六條** （施行日期）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